那发改﹝2018﹞1175号

那曲市发展改革系统《关于环境保护

监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委，委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八次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，确保涉及我委的反馈问题整改到位，根据《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方案（试行）》、督察组反馈意见和市整改办的相关要求。结合我委具体工作职能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1. 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工作要求，以创新环境监管体制为切入点，以“整合管理资源、提升监管效能、改善环境质量、保障环境安全”为目标，形成“各级发改委组织实施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”的工作格局，为那曲市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1. 工作目标

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条块结合、无缝对接、全面覆盖、责任到人”的原则，通过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，进一步强化发展改革系统环境保护监管、督导工作责任，提升全市发展改革系统环境保护工作效能，实施环境监管工作措施。

1. 职责划分

（一）横向网格及工作职责

一级网格：建立以市发展改革委为责任主体的一级环境监管网格，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为一级网格的总负责人，分管领导为一级网格责任领导，委属相关科室负责人为一级网格成员。一级网格负责指导二级网格的建立和运行，同时，监督本级网格内责任单元履职情况，并对其工作情况年底进行综合评价。（委各科室）

二级网格：建立以各（区）县发展改革委为责任主体的二级环境监管网格，由各（区）县发展改革委主任为二级网格的负责人。二级网格负责管理辖区涉及发展改革职能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监管方案，明确监管任务，建立与上级网格的联动机制，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督员。负责日常了解、巡查、协调和监督，协助上级网格开展环境监管工作，监督本级网格内责任单元履职情况，并对其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评价。（各县（区）发改委）

（二）纵向网格及工作职责

 **一是**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，合理确定发展布局。（综合科、投资科、农牧科）

**二是**承担节能减排、应对气候变化、生态文明建设日常工作。（节能监察中心、农牧科）

**三是**组织拟定并协调实施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、发展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、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，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设备的推广应用。（能源办、基础产业科、节能监察中心）

**四是**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，按照国家部署，推进能源消费、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，推进用能权、碳排放权交易工作。（节能监察中心）

**五是**推进产业结构调整，优化能源结构，发展节能环保产业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、合同能源管理。（能源办、基础产业科）

**六是**深化资源环境价格改革，制定落实差别电价、阶梯电价，城镇污水处理收费等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。（物价局）

**七是**探索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，推进耕地、草原，河湖修养生息和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生态补偿工作。（农牧科）

**八是**依法依规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，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，对未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的，不予审批或核准。（委各科室）

四、**工作要求**

委属相关科室要按照职责划分要求，细化工作任务，强化工作举措，明确具体责任人，开展好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。

 那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粮食局）

 2018年10月25日